

鄧紹光

言離道斷的神哲學反思
詞語破碎處

E A K S O F F

Where Word Breaks Off: The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f the Brokenness of the Way/Logos apart from the Word

詞語破碎處

言離道斷的神哲學反思

基道出版社



詞語破碎處

言離道斷的神哲學反思

Where Word Breaks Off

The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f the Brokenness
of the Way / Logos apart from the Word

作者

鄧紹光 Andres S. K. Tang

責任編輯

吳國雄

裝幀設計

奇文雲海

攝影

馮啟仁

出版/發行

基道出版社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LOGOS PUBLISHERS

Unit 1011, Fo Tan Ind. Centre, 26 Au Pui Wan St., Shatin, Hong Kong

電話：(852) 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網址：<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基道文字事工有限公司

7/2007 初版

Cat. No. LP 236

ISBN: 978-962-457-331-2

© 2007 by Logos Ministrie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本書大部分圖片攝影及加工由馮啟仁先生義務協助，特此鳴謝。

Fung Kai Yan, <http://61226.com>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文本，就是詞語崩解之處；

存有，就在文本之中出現，以及隱蔽。

曾序

曾慶豹博士為台灣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文化批判理論及神學）。

金日1戈水3月戈6（速成）

寫於詞語破碎時

2007/5/10

陳序

二十世紀之西方哲學有一特質，就是「語言」和「時間」成為了主要課題。對「語言」之探索在分析哲學方面肇始於羅素（Bertrand Russell）、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卡納普（Rudolf Carnap），而集大成於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形式語用學」；在現象學方面則是建基於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的晚期思想。而關於「時間」之研討，可以溯源至柏格森（Henri Bergson）的生命哲學；其後胡塞爾（Edmund Husserl）、海德格、沙特（Jean-Paul Sartre）和梅露—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等分別提出了不同的時間現象學理論。最後，德里達（Jacques Derrida）之「述冥論」為綜合「語言」和「時間」這兩大課題奠下了基礎。立足於這些豐碩成果之上，可以見出二十一世紀東西方比較哲學之新方向。本書作者之嘗試，乃係順應此一新發展而生，其努力至為值得肯定。

若果說分析哲學基本上是從一「理性的觀點」來探索語言，那末晚期海德格則是取徑於以「詩性語言」作為典範。在前者之進路中，邏輯始終以不

同姿態居於中心位置；但後者則念茲在茲地要克服「邏各斯中心主義」(logo-centrism)。德里達之「述冥論」的任務便是通過「語言」的「時態化」來達致這項目標。

對於德里達的「Grammologie」之所以譯作「述冥論」，其主要理由在於德里達這部工作可以說是緊扣晚期海德格「真(a-letheia)作為一開顯和隱閉的雙重過程」一論旨來展示語言本性之產物。此中，本「述」與「開顯」、「冥」與「隱閉」一一對應。當然，其另一立足點則為海德格之「語言是存有之家」一基本立場。而從一道家角度來說，這是深得老子「知白守黑」思想個中奧妙之晚期海德格在德里達身上之開花結果。於這點上，德里達對發展晚期海德格的貢獻可與王弼和郭象之「新道家」的「語言性轉向」等量齊觀！從本書作者通過德里達之「述冥論」以闡揚道家語言觀之玄義，復申明龍樹文字般若之深意的種種成就，應可為此一譯名多添一重安立。究極而言，「述冥」不也是「名可名、非常名」的「所以迹」嗎？

陳榮灼

二〇〇七年於尼亞加拉瀑布畔

陳榮灼教授為加拿大 Brock University 之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的 Associate Professor。

「文本以外無一物。」

這裏的七篇文章除了〈一種空的文字學〉之外，都曾經在不同的文本中出現過，其中〈再思言與道〉、〈禪宗與巴特的語言文字觀〉、〈自然·道言：道家的道言觀之再思〉和〈記憶·文本·實踐〉都分別在加拿大的溫哥華、中國的西安、台灣的台中，以及香港的華夏書院和道風山宣讀過，然後方才收錄於文集之內和刊行於期刊之上。^[1] 而〈一種空的文字學〉

或序或跋

[1] 〈再思言與道〉原係應維真神學院中國研究部之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召開的研討會上宣讀，後以〈當代港台神學家的哲學視角〉為題被收於《衝突與互補：基督教哲學在中國》，許志偉、趙敦華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12~428。〈禪宗與巴特的語言文字觀〉則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由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系等在西安舉行的「佛教與基督教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原題為〈禪宗與巴特的語言文字觀——取道德里達〉。〈自然·道言：道家的道言觀之再思〉初稿曾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五日在華夏書院、香港人文哲學會合辦的中西哲學講座（系列五）中宣讀，原題為〈從道家思想反思語言文字〉，後以〈道家哲學的道言觀之再思〉為題，刊於《復旦哲學評論》第3輯（2006），頁24~34。〈記憶·文本·實踐：莫特曼的盼望神學〉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在台灣哲學學會

是在這六篇文章要結集一起時方才提起勁道下定決心完成的。這裏面最早的一篇是成於一九九九年的〈再思言與道〉，最晚的一篇則是二〇〇七年三月趕起的〈一種空的文字學〉。〈一種空的文字學〉的寫作一方面是因為寫過了〈道家的道言觀之再思〉，自然想到進一步探討佛教的語言觀。另一方面則在於前曾寫過了〈禪宗與巴特的語言文字觀——取道德里達〉，於是想到佛教自身實在涵有一種空的文字學，可以透過德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或譯德希達）的思想而發展出來。

可是，這裏的七篇文章，並不是每一篇彼此之間都在寫作時互有啟發，或是由這一篇而引生彼一篇。從歷史的角度來說，這七篇文章固然並非預先計劃而為一整體，然後按著情況一篇一篇的寫出來，也不是在實際的寫作中從這一篇牽引出另一篇，仿如《水滸傳》的人物出場那樣子，除了〈一種空的文字學〉。這就可以解釋這只是一本文集，而非德里達於《迹冥論》（*Of Grammatology*，另譯《論文字學》）^[2]所批評的「書本」（Book）。甚至，我這些文章，固然不是著作（works），但恐怕也不如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或譯海德格爾）所講的道路。

這些日子以來，我的寫作研究，都沒有有一種企圖要想建立甚麼宏大的系統，或是再現甚麼神學思想，這尤可見於收在這裏的文字。當然，焦點還是有的，然而，焦點只是一個思考的範圍、研究的對象，它並不預先規限著尚未進入思考路途所要走到的目的地。我所要說的是，我沒有預先設定的藍圖，我也沒有在思想的過程中去思考各種在個別的文章中所呈現的看法，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再簡單地說，這些文章若在重組的安排底下而顯現出某種一致性和融貫性，那是因為德里達所言的「文本以

於中臺科技大學舉辦的研討會「文本與實踐——解釋學與社會行動」中宣講，後又於同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道風山於神學人團契舉辦的第八屆學術會議上宣讀。

[2] Jacques Derrida, *Of Grammatology*, trans.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外無一物」一語中的文本使然。我在這中間，並不扮演任何絕對的、統一的、主宰的角色。

我經常感到這些文章是我的副產品（論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 1926~，或譯莫爾特曼〕那篇文章除外）。原因是它們都是出於偶然。偶然的意思是，我的教學沒有以此為內容，我的研究在比重上沒有花更多時間於此。我就好像一個閒蕩的路人，經過這些領域而感興趣，停駐下來而稍為思想多一些、閱讀多一點。然後因為某些會議、某些期刊、某些文集的邀請，於是發而為文，繼續在寫作中思想和閱讀下去。日子久了，就累積了這些文章。如此而已。所以，我只是在路途中因著接觸了文章中所述及的思想和文字，也只是在路途中因著不同的邀請，因而寫下了這些文章。我說的偶然，意思就是並非出於預先的計劃和安排。可以說，都是各有前因的，又或是，順其自然的。

當然，我仍然是走在一條道路之上的，不過這條道路是散漫的、未經深思的——誰能深思一條尚未走過的道路呢？雖然我們許多人極欲如此並嘗試實踐。更多時候，若要真能走向前面，往往必須忘記後面的來路。這樣的意思是，要向前走就必得擺脫背後一切的牽制。思考那不曾思考的領域，使得每一次的寫作都好像重新開始，並非容易。事實上，忘記背後，努力面前，並非一種完全否定過去的態度，真正的意思倒是要在絕對他者、絕對不在場底下來讓每一個過去、現在、將來成其所是，每一個過去、現在和將來都不是完全的在場，而只是這絕對他者、絕對不在場的出場而已。在這個意思底下，道路是痕迹，一直伸展下去，而隨著向前的伸展，後面的就會消失，至於眼前的道路，隨著一路走去，也終必消失。不過，這種消失，是一種幽靈義的消失，過後仍會留痕。

因此，文本，本是無本、深淵。一切事物都在這無本的和深淵的文本中成其所是。故說，「文本以外無一物」，我這本書寫文字的文集，亦是

如此。其意義並非自足圓滿的，各篇文章落在彼此互為脈絡之中，固然可以顯出各別的意義；可是，整本文集或各別的文章在不同時間的處境中被閱讀，恐怕亦是另一次新的意義得以顯豁的條件。但願這裏書寫的學術文章，都能在以後的日子、不同的讀者、各別的脈絡／處境中而閱讀下去，使得其意義得以生成，其生命得以敞開而非自閉，從而離開既有的腳步，踏足那尚未思考的領域。

鄧紹光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或序或跋於香港·西貢北·西澳

一九九九

〈再思言與道〉。《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1期（2001年7月），頁145~163。

定稿：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文字·虛擬〉一文曾以〈文字·虛擬——二十一世紀前的斷簡式前言〉為題，

載《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8期（2000年1月），頁63~79。定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

〈關於痕／迹〉。載《痕／迹》，頁5~8。韓瑪紹著，莊柔玉譯。香港：基道出版

社，2000。定稿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神學——因他者而思〉。載《在信仰之思的途中》，頁159~179。鄧紹光編。香

港：基道出版社，2000。定稿：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二

〈遊於文字天地間〉。《獨者》第5期（2004年春），頁141~157。寫於：二〇〇

二年五月至八月。

〈在可譯與不可譯之間·在圖畫與文字之間〉。載《荒漠的智慧》，頁xi~x。野村

湯史著，莊柔玉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03。定稿：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〇〇三

〈彰顯中的隱藏：禪宗與巴特的語言文字觀——取道德里達〉一文以〈禪宗與

巴特的語言文字觀——取道德里達〉為題，載《佛教與基督教對話》，頁

281~290。吳言生、賴品超、王曉朝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定稿：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德里達有(甚麼)(神學思考)的意義?〉。《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20期(2004)，頁159~179。定稿：二〇〇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自然·道言：道家的道言觀之再思〉一文以〈道家哲學的道言觀之再思〉為題，載《復旦哲學評論》第3輯(2006)，頁24~34。定稿：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

〈因詩而思〉。《基督教週報》第2111期，2005年2月6日，頁9。定稿：二〇〇五年一月廿八日。

二〇〇六

〈我……愚……愚拙地……傳講……傳講……愚愚……拙的福音〉全文以〈我愚拙地傳講愚拙的福音〉為題，分四期載於《基督教週報》第2215期至2218期，2007年2月4日至25日，頁4。定稿：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二日。

〈記憶·文本·實踐：莫特曼的盼望神學〉。《山道期刊》第17期(2006年7月)，頁138~150。定稿：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印刷的文字·無用的裝幀〉。《基道文字通訊》第32期，2007年2月，頁2~3。定稿：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〇〇七

〈詞語破碎處，無物存在〉，「詩外」。《寂入流感》。莊柔玉著。香港：新華書城，2007。定稿：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八日。

〈一種空的文字學——從龍樹到德里達〉。定稿：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遊於文字天地間 160 · 九一

- 圓 說〔自圓其說(二)〕 163 · 八八
- 圓 說〔自圓其說(一)〕 165 · 八六
- 名 言〔名可名非常名〕 168 · 八三
- 可 道〔道可道非常道〕 170 · 八一
- 不 見〔洞見與不見〕 172 · 七九
- 延 異〔玄之又玄的延異〕 174 · 七七
- 文 本〔文本以外無一物〕 176 · 七五
- 虛 妄〔虛無主義的虛妄〕 178 · 七三
- 顯 正〔破邪就是顯正〕 180 · 七一
- 不 知〔知不可知之可知〕 183 · 六八
- 啟 蒙〔現代啟蒙的遮蔽〕 185 · 六六
- 矛 盾〔逃避矛盾的欲望〕 187 · 六四
- 確 定〔追求確定的欲望〕 189 · 六二

文字在這裏沉思 192 · 五九

- 虛 擬〔文字·虛擬〕 218 · 三三
- 破 碎〔詞語破碎處·無物存在〕 227 · 二四
- 因 詩〔因詩而思〕 235 · 一六
- 無 用〔印刷的文字·無用的裝幀〕 238 · 一三
- 之 間〔在可譯與不可譯之間·在圖畫與文字之間〕 242 · 九

C O N T E N T S

痕／迹〔關於痕／迹〕	247·四
或跋或序	263·捌
江山代有才人出！	267·肆

